

达金管〔2026〕7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房款支付压力，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或符合条件的代际互助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付购房款。

- 附件：1.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实施细则
2.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授权承诺书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日

附件 1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或符合条件的代际互助提取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提取资金只能转入在住建部门指定开设的商品房资金监管账户。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连续足额缴存满 6 个月（含）以上；
2. 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且未被纳入住房公积金业务限制处理或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1. 同一套住房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直付购房款。夫妻双方和代际互助人均需提取的，应同时申请一次性提取；
2.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且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按揭购房的不超过首付款金额；
3. 购买同一套住房需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留足贷款额度 5% 的账户余额（以家庭为单位合并计算）；
4. 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低于首付款金额的，

需自筹首付款差额部分（差额部分由申请人另行支付）。自付首付部分自合同备案之日起5年内，可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自筹首付款差额部分。

四、提取流程

1. 查询信息，签署直付授权承诺。申请人通过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线上服务平台（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网厅服务大厅、“达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或线下服务大厅，查询个人公积金缴存明细及账户可用余额，前往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授权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认可购房款由住房公积金中心直付。

2. 签订合同，明确直付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申请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以“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方式付款，约定直付金额及自筹差额金额（差额部分由申请人另行支付）。

3. 提交资料，办理划转和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提交申请人的《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授权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后，申请人携带提取相关资料到中心城区管理科或各管理部办理划转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到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需将购房申请人的合同网签备案表反馈到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提取材料

1. 职工本人、配偶及代际互助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

身份证明材料；

2. 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备案表；

4.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授权承诺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5. 职工本人（或配偶）与代际互助人合法有效的关系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1. 若申请人公积金已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或者申请撤销网签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申请人所提取用于支付购房款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达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该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因申请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导致无法直付购房款的，该业务中止办理，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对利用虚假业务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4. 本实施细则由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达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达市金管委〔2022〕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2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授权承诺书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全款 贷款）方式购买位于_____的新建商品住房，
现依据《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款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及代际互助人的住房公积金直付该房屋
购房款，相关信息如下：

职工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缴存单位_____可提金额_____元；

本人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缴存单位_____可提金额_____元；

代际互助人一：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缴存单位_____可提金额_____元；

代际互助人二：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缴存单位_____可提金额_____元。

本人及配偶、代际互助人共同承诺：

1. 前述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购房行为系真实的自住住房购买需求，无虚假购房、套取住房公积金等违规情形。若存在信息虚假、违规套取公积金情形，并在贵中心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所提取公积金。

2. 已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就公积金直付购房款事宜确认无误，授权委托开发企业名称：_____，经办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为办理本次公积金提取直付的相关手续，该授权委托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注销网签备案或被确认无效，本人及配偶、代际互助人自愿无条件配合贵中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所提取的公积金全额原路退回至贵中心指定账户。

4. 本人及配偶、代际互助人已充分知晓本承诺书全部内容，理解并认可违反本承诺的法律后果，自愿共同承担本承诺项下的全部责任。

签字确认（本人、配偶、代际互助人均需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因购房人购买我司开发的位于_____（市、县、区）
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名称：_____，房屋坐
落：_____），其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总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直接划转至我司商品房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
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我司郑重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前述资金监管账户为我司针对该项目在住建部门备案的
合法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且我司保证该账户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贵中心划转的上述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该房
屋的购房款，我司无权将该款项支付、划转至购房人、其配偶及
代际互助人任何一方。

3. 我司承诺贵中心划转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至资金监管账户

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网签备案，并将购房申请人的商品房备案表传到住房公积金中心。因我司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完成网签备案，或购房人因我司违约提出解除合同的，我司承诺在贵中心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上述公积金直付购房款至达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我司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承诺书的签订系我司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承诺书不可撤销，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6年3月3日印发
